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协民

电话：15151922315（王国华）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玻璃	超白特种玻璃原片	钢化镀膜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7.5万吨/年	14.58万吨/年	13.88万吨/年		
已验收产能	7.5万吨/年	4.85万吨/年	4.7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3年1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3月29日 (重新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5809154640 01C		
核发排污许可证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调试日期	2023年5月15日~2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2日~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琮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琮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9%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年3月30日实施）；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14、《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1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8号，2023年1月31日）；16、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3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2中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东、西、北厂界)		65dB(A)		55dB(A)		
4(南厂界)		70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拉特特种玻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8 号，注册资金 6600 万，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玻璃、高铁玻璃、船用玻璃、装饰玻璃、液晶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索拉特特种玻璃于 2003 年 11 月申报了“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审[2010]255 号），本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服开复（2015）17 号），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坛环开验[2016]2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申报了“扩建 500t/d 光伏太阳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审（2016）88 号），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由于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申报了“有机废气整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23204000200000054。

近年来，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前景良好，因此企业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打孔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玻璃深加工线进行技改，部分钢化镀膜玻璃新增打孔、丝印等工序。项目改造后产品能有效反射红外线、降低组件的温度、减少组件功率损耗、提高双玻组件的发电效率。项目完工后全厂玻璃总产能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8 号）。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对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	/	2010年12月1日取得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审[2010]255号），本项目修编报告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开复（2015）17号）。	2016年3月28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坛环开验[2016]2号）
2	扩建500t/d光伏太阳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南京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21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审（2016）88号）	2021年1月28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3	有机废气整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17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20223204000200000054
4	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8号，2023年1月31日）。	本次验收

项目名称	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立项备案	2020年8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坛开科经备字[2020]164号。
环评文件	2022年9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3年1月3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15日~22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对技改部分（技改主要是增加打孔、丝印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2日~23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4月完成报告编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天数 365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全厂已验收产能	
光伏玻璃生产线	光伏玻璃	7.5	7.5	8760h
	超白特种玻璃原片	14.58	4.85	
	钢化镀膜玻璃	13.88	4.7	

备注：本项目主要是增加打孔和丝印工序，不涉及产品种类和产能的增加。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光伏玻璃生产线	1 条 210t/d、1 条 4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	依托原有，不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打孔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
	供气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镀膜车间丝印和烘干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8#）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打孔废水经污水站（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固废堆场，面积 80m ²		依托原有固废堆场，面积 60m ²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水性油墨*	聚丙烯酸树脂乳液（15%）、钛白粉（35%）、玻璃粉（50%）	吨/年	20	20
2	去离子水	/	吨/年	2	2

备注：“*” 水性油墨 MSDS 详见附件 9。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化镀膜	打孔机	台	3	3	/
2		丝印机	台	3	3	/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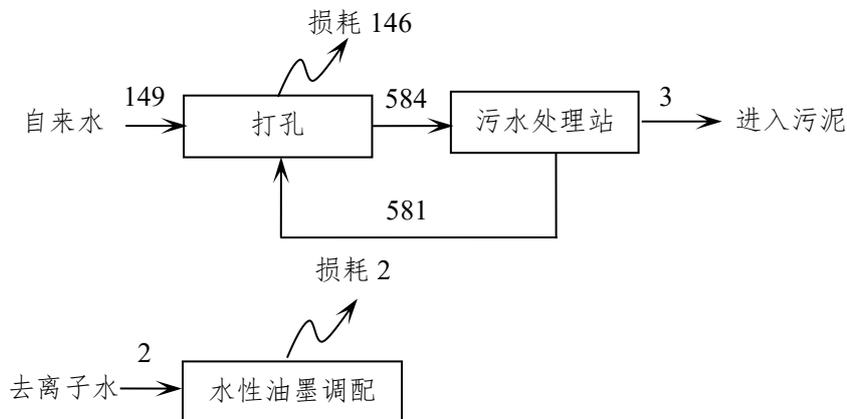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是对玻璃深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改，玻璃深加工生产线新增打孔、丝印工序。其余工序已通过验收。

3.1 技改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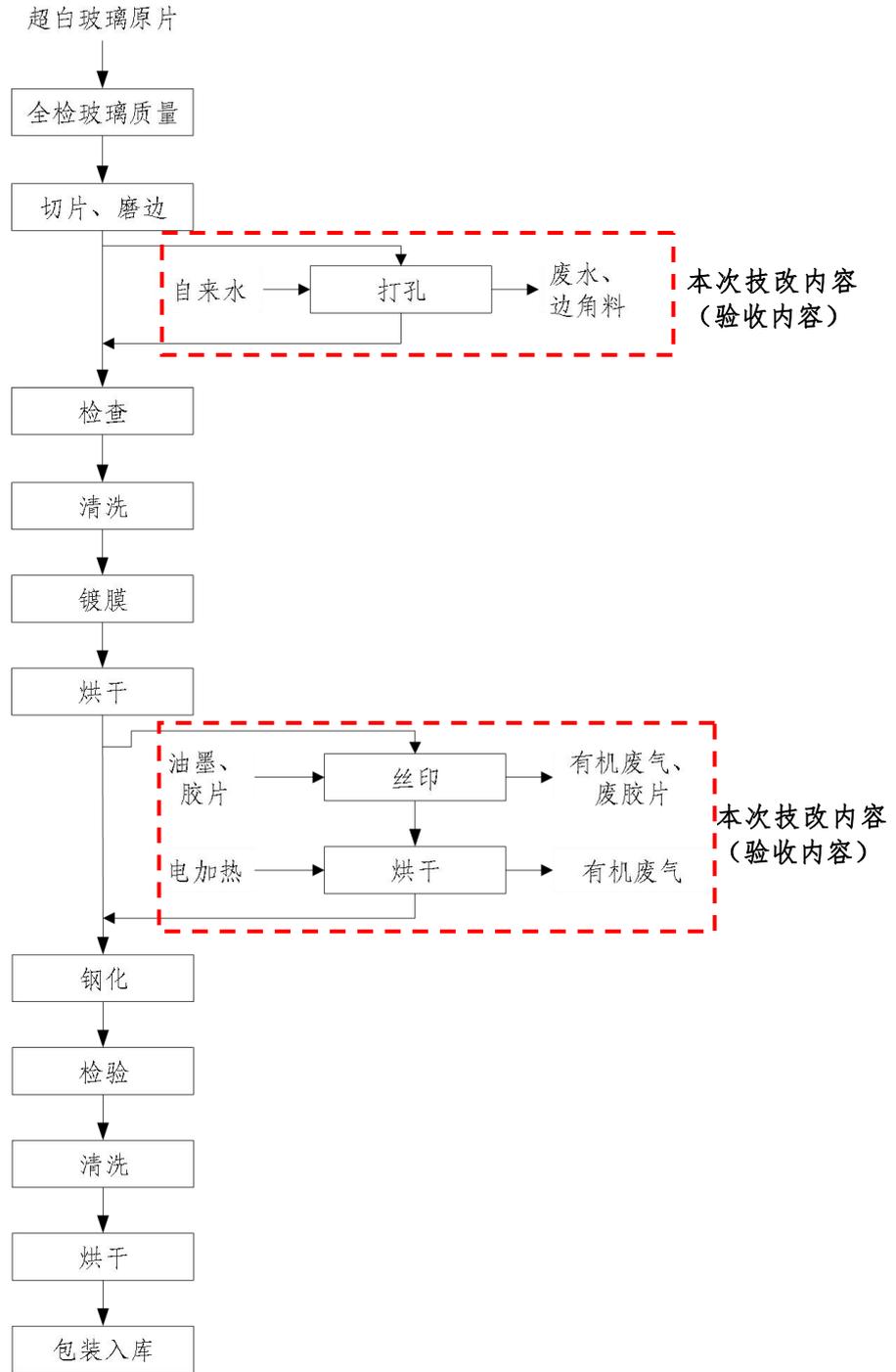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打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部分玻璃需要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不断添加自来水，产生打孔废水；打孔后的工件进入现有项目清洗工序。

丝印：部分玻璃需要进行丝印工艺，玻璃进入全自动丝印机中，利用外购的丝印胶片和水性油墨完成该工序，该过程水性油墨中挥发份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此外胶片使用后作废，产生少量废胶片；油墨使用前需使用去离子水调配，调配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烘干：丝印结束后需要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200℃，该过程水性油墨内残留的挥发份全部释放产生有机废气。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打孔工段有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丝印机、打孔机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片。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61	3t/a	3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893t/a	15.9t/a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12 900-253-12	0.3t/a	0.3t/a
4	废胶片		丝印	HW16 900-019-16	0.5t/a	0.5t/a

备注：项目打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玻璃熔化工序，不纳入固废统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打孔工段有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打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情况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打孔工段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打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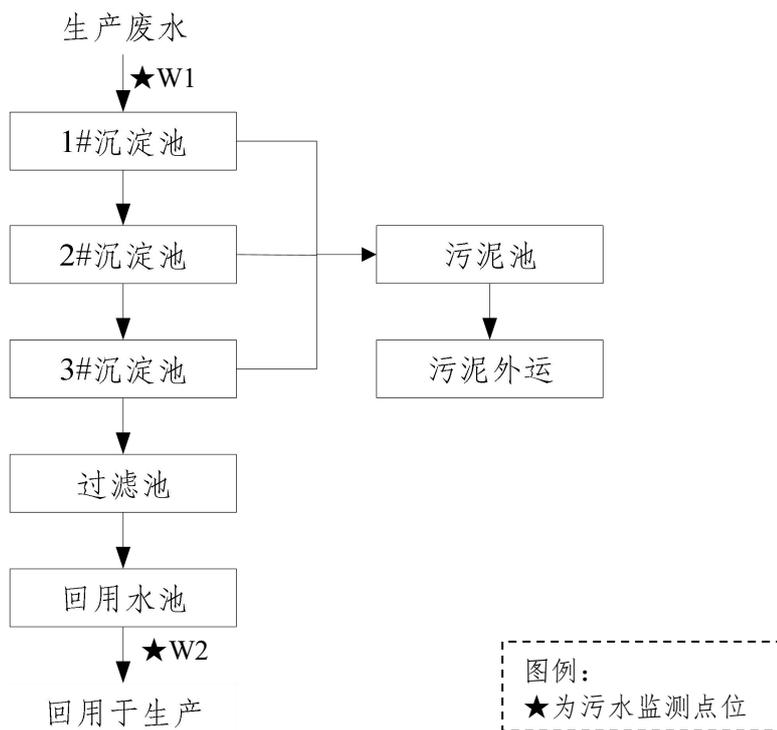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处理工艺简述：

现有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较为简单，主要用于去除悬浮物，新增的打孔废水首先进入 1#沉淀池，在絮凝剂作用下，大颗粒悬浮物（主要是玻璃渣）沉降至水池底部，随后废水进入 2#沉淀池和 3#沉淀池，2#沉淀池和 3#沉淀池作用与 1#沉淀池相同，在絮凝剂作用下

进一步去除悬浮物，最终废水经过滤池过滤后进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打孔工序，污泥池定期清渣，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2、废气

本项目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在丝印车间内进行，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8#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镀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详见图 3-4。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 废气	油墨调配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8#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丝印			
	烘干			
无组织 废气	油墨调配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在镀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丝印			
	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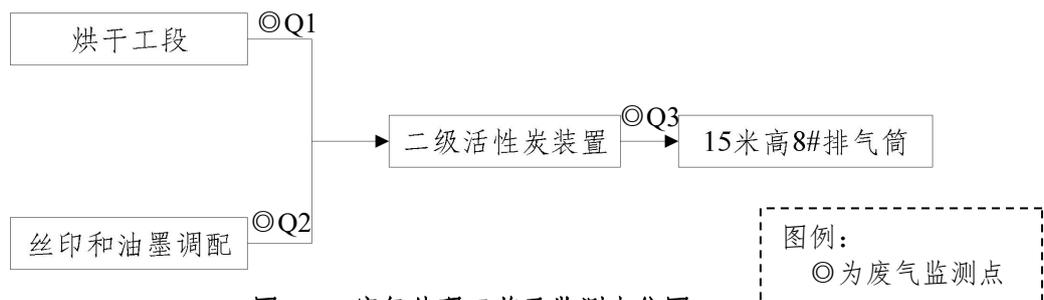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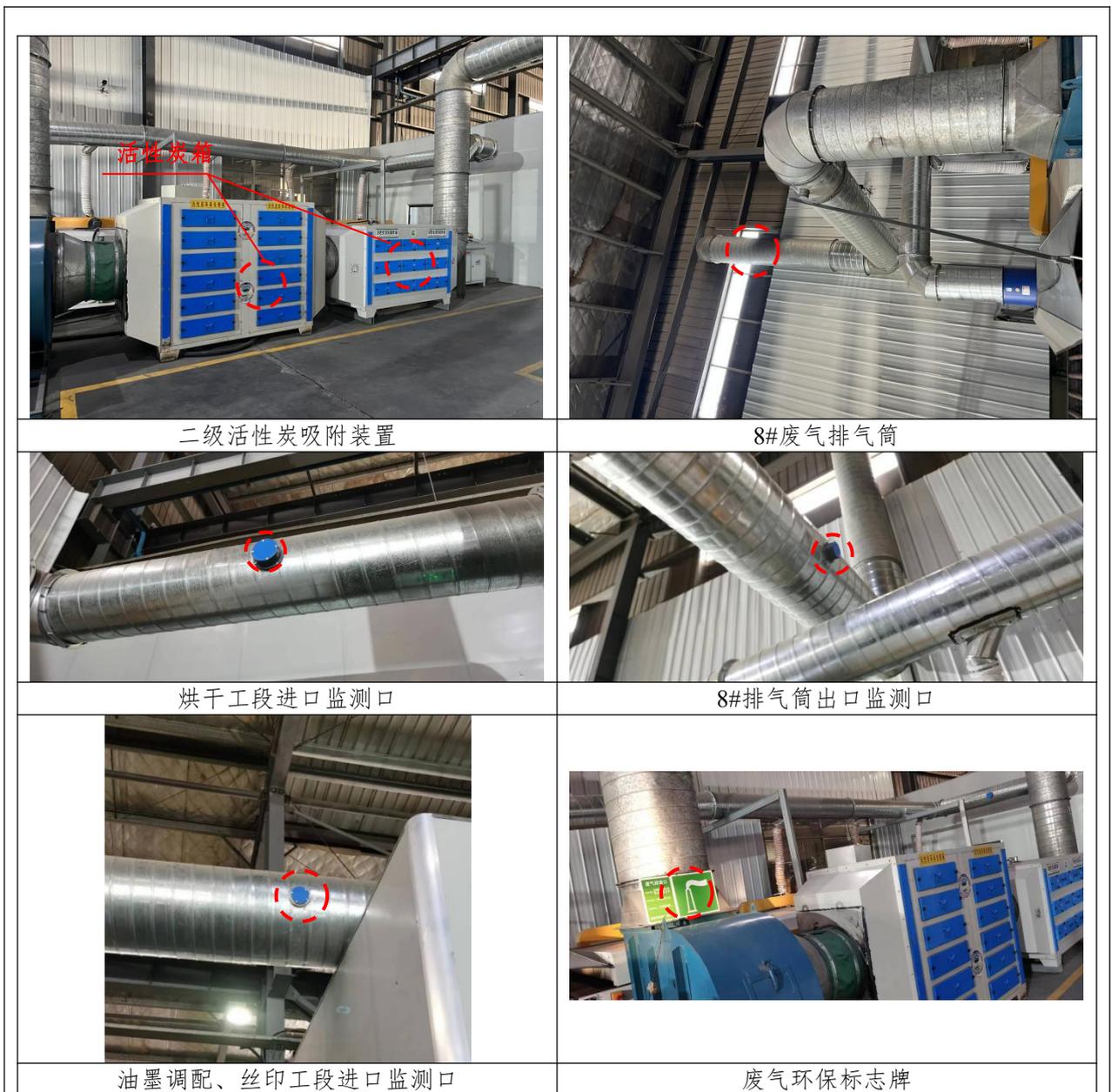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丝印机、打孔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至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片。沉淀池污泥委托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胶片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6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3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

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为混凝土结构，无裂缝。

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内外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4，图 3-5。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中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61	物资单位回收	委托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回收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12 900-253-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片		丝印	HW16 900-019-16	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项目打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玻璃熔化工序，不纳入固废统计。

表 3-4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6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设。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3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为混凝土结构，无裂缝。 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内外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p>贮存区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危废仓库内设施防爆灯。</p>	<p>地面及墙壁为混凝土结构，无裂缝，四周落实沟槽并设施收集池。</p>
<p>危废仓库内设置监控</p>	<p>危废仓库外设置监控</p>
<p>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p>	<p>一般固废堆场落实防风、防雨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p>

图 3-5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续表三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及污水排放口 1 个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占总投资额的 1.9%。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由于本项目已完成建设，2024 年 3 月 29 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35580915464001C。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续表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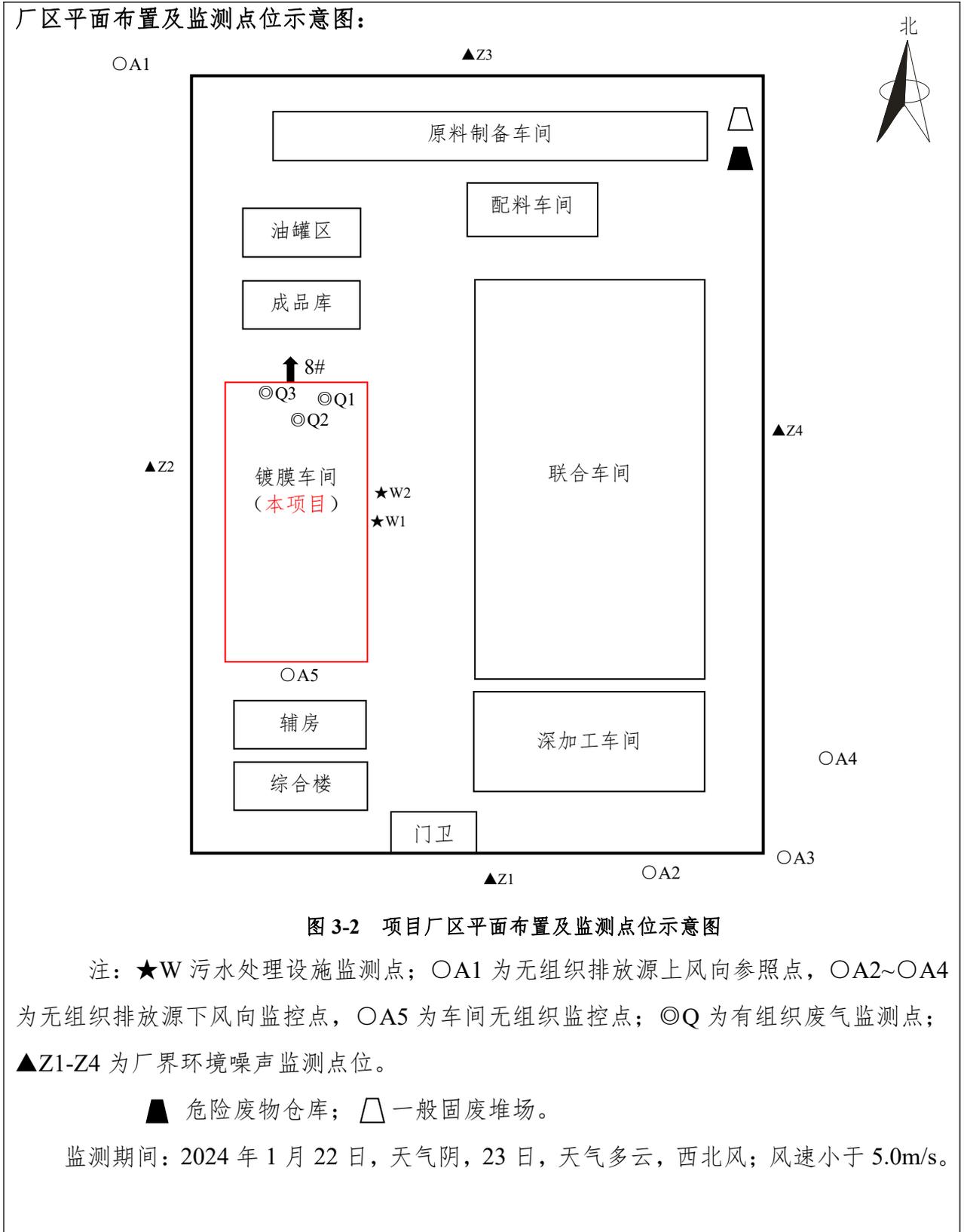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点；○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A5 为车间无组织监控点；◎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2 日，天气阴，23 日，天气多云，西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未发生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变动情况对照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情况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化	/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总平面布置情况。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情况	无变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化

	情形之一：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形式及废水排放口数量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气筒高度及排放口数量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总 结 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酸度计	QSLs-SB-A07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 天平	QSLs-SB-64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	QSLs-SB-694、 697、A043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 样器	QSLs-SB-A116	
			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	QSLs-SB-694、 697、A0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QSLs-SB-28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595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样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 准溶液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或自 配标 准溶 液 (个)	合格 率 (%)
化学需 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续表五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74	14	100	18	10	100	/	/	/	4	100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 01月22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2024年 01月23日	昼间		94.13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悬浮物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镀膜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烘干工段)	◎Q1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监测 2 天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丝印、油墨调配工段)	◎Q2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监测 2 天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监测 2 天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水性油墨	20 吨/年	20 吨/年 (54.8 千克/天)	365 天/年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43.9 千克/天 44.5 千克/天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备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为增加生产工艺，本次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
	悬浮物	359	365	360	356	360	423	431	439	426	430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6.5-9.0
	化学需氧量	80	80	73	91	81	90	78	71	92	83	/
	悬浮物	22	23	25	20	22	23	21	22	27	23	30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要求，化学需氧量无限值要求，不做评价。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烘干工段) ©Q1	2024 年 1 月 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811	5909	58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95	2.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74×10 ⁻²	1.57×10 ⁻²	/
	2024 年 1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859	5690	58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71	2.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54×10 ⁻²	1.71×10 ⁻²	/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丝印、油墨调配工段) ©Q2	2024 年 1 月 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298	6259	63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0	3.95	4.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47×10 ⁻²	2.59×10 ⁻²	/
	2024 年 1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310	6340	63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5	3.42	3.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17×10 ⁻²	2.35×10 ⁻²	/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Q3	2024 年 1 月 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249	12146	125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2	0.5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7.53×10 ⁻³	7.29×10 ⁻³	3
	2024 年 1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993	12359	124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4	0.6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0×10 ⁻³	6.67×10 ⁻³	7.57×10 ⁻³	3

由上表可知，8#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由计算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1.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年 1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A1	0.40	0.44	0.46	/	/
		下风向 OA2	1.03	1.00	0.97	1.03	4.0
		下风向 OA3	0.96	0.86	0.78		
		下风向 OA4	0.80	0.85	0.74		
		镀膜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测点 OA5	1.00	1.14	1.08	1.14	6.0
2024 年 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A1	0.53	0.55	0.59	/	/
		下风向 OA2	0.78	0.72	0.80	0.98	4.0
		下风向 OA3	0.80	0.82	0.89		
		下风向 OA4	0.78	0.98	0.95		
		镀膜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测点 OA5	0.92	0.92	0.92	0.92	6.0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3:38-14:38	-1	104.0	西北	2.3	46	阴
	14:42-15:42	-1	103.9	西北	2.2	47	阴
	15:47-16:47	-2	104.1	西北	2.3	50	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3:07-14:07	0	103.8	西北	1.8	42	多云
	14:10-15:10	0	103.9	西北	1.9	41	多云
	15:12-16:12	-1	103.9	西北	1.9	43	多云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 1m▲Z1	62	53	64	53	70	55
西厂界外 1m▲Z2	60	52	61	48	65	55
北厂界外 1m▲Z3	60	49	58	46	65	55
东厂界外 1m▲Z4	58	50	59	48	65	55
备注	1. 东、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晴转多云,风速1.9-3.1m/s。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情况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61	3t/a	委托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回收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9t/a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12 900-253-12	0.3t/a	
4	废胶片		丝印	HW16 900-019-16	0.5t/a	

备注:项目打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玻璃熔化工序,不纳入固废统计。

续表七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73	0.064	是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876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打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	污水站进出口无流量计，无法统计水量，不做去除效率计算。
废气	油墨调配在丝印车间内进行，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由计算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1.6%，符合环评中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申报的工艺进行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打孔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本项目打孔工段有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打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要求，化学需氧量无限值要求，不做评价。</p>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p>本项目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在丝印车间内进行，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镀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8#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p>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 4 类）。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丝印机、打孔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至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符合 4 类功能区标准。</p>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片。沉淀池污泥委托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胶片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6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p> <p>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30 平方米，</p>

<p>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为混凝土结构，无裂缝。</p> <p>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内外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p>
<p>（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DA008），已按照要求落实环保标识。</p>
<p>（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镀膜车间为边界外扩50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镀膜车间为边界外扩50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概况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拉特特种玻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8 号,注册资金 6600 万,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玻璃、高铁玻璃、船用玻璃、装饰玻璃、液晶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索拉特特种玻璃于 2003 年 11 月申报了“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审[2010]255 号),本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服开复(2015)17 号),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坛环开验[2016]2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申报了“扩建 500t/d 光伏太阳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审(2016)88 号),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由于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申报了“有机废气整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23204000200000054。

近年来,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前景良好,因此企业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打孔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玻璃深加工线进行技改,部分钢化镀膜玻璃新增打孔、丝印等工序。项目改造后产品能有效反射红外线、降低组件的温度、减少组件功率损耗、提高双玻组件的发电效率。项目完工后全厂玻璃总产能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8 号)。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

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对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4年1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4年1月22日、23日，天气晴转多云，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 废气

本项目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在丝印车间内进行，油墨调配、丝印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8#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镀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8#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1.4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打孔工段有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打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要求，化学需氧量无限值要求，不做评价。

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丝印机、打孔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至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符合4类功能区标准。

续表九

1.6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片。沉淀池污泥委托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胶片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6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3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为混凝土结构，无裂缝。

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内外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镀膜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由于本项目已完成建设，2024 年 3 月 29 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35580915464001C。

综上所述，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8号，2023年1月31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材料；

附件 10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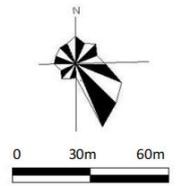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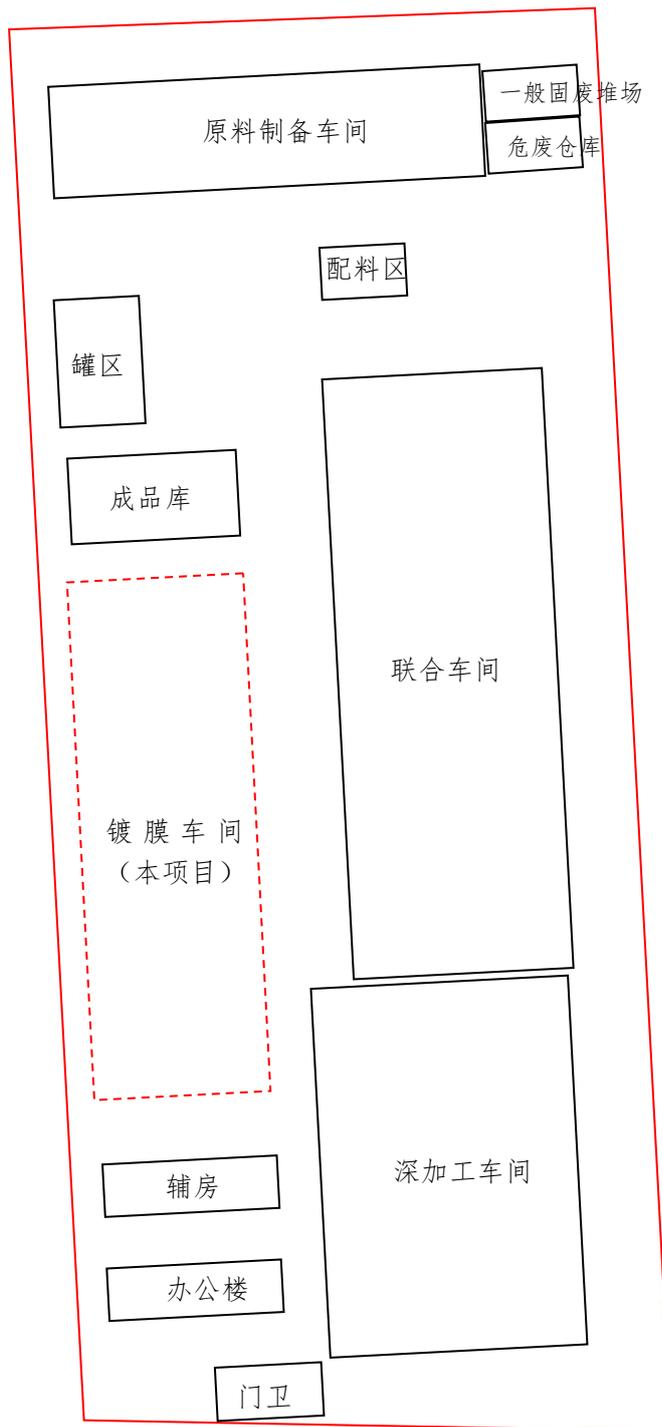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8-30-03-649659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29日（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琮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琮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580915464001C		
	验收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5580915464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64	0.673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3〕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建设，项目投资1300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打孔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玻璃深加工线进行技改，部分钢化镀膜玻璃新

— 1 —

增打孔、丝印等工序。项目完工后全厂玻璃总产能维持不变。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打孔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打孔工段，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 4 类)。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镀膜车间为边界外扩50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0-320458-30-03-64965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企业生产工况表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水性油墨	20 吨/年	20 吨/年 (54.8 千克/天)	365 天/年	2024 年 1 月 22 日	43.9 千克/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1 月 23 日	44.5 千克/天	正常生产

备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为增加生产工艺，本次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监测期间，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水性油墨*	聚丙烯酸树脂乳液(15%)、钛白粉(35%)、玻璃粉(50%)	吨/年	20	20
2	去离子水	/	吨/年	2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化镀膜	打孔机	台	3	3	/
2		丝印机	台	3	3	/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61	3t/a	3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893t/a	15.9t/a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12 900-253-12	0.3t/a	0.3t/a
4	废胶片		丝印	HW16 900-019-16	0.5t/a	0.5t/a

备注：项目打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玻璃熔化工序，不纳入固废统计。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R-YW-2023-0417-5-1

合同签约地：常州市金坛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 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废混装、危废危险成分不明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危险废物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造成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产生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对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

3、乙方在清运时，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如发现包装要求不合规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移交贮存及处置完毕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所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运输费，人工费等)。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最低起运量及起运前告知事宜

1、甲、乙双方约定，每年运输2次。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383416272@qq.com)，抄送 shaohuigeng@sina.com 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

1、处置费结算方式：月结，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确认接收数量为凭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金坛支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5580915464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0519-68085803	开户行行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开户账号：1105027119000218955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期为2024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的，合同自行中止或终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经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b)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三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或短信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联系人、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乙双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甲乙双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璐
 联系电话：16651621342
 地址：金坛区薛埠镇华洲路5号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五、开票信息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预估处置量(T)	未税单价(元/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机油	/	1	2,830.19	3000	D10	
废筑路油	/	0.2	2,830.19	3000	D10	
废镀膜液	/	4	2,830.19	3000	D10	
废活性炭	/	17.493	2,830.19	3000	D10	
废包装桶	/	0.3	2,830.19	3000	D10	
废胶片	/	0.5	2,830.19	3000	D10	

备注：

-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 2、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	/	/
2	废筑路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	/
3	废镀膜液	HW16	231-002-16	液态	桶装	4	/	/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7.493	/	/
5	废包装桶	HW12	900-253-12	固态	袋装	0.3	/	/
6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固态	袋装	0.5	/	/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 （1）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8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原则上不接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2 倍计价；
 - （4）含氮危废 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 每增加 1% 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578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漆(油)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08 月

签发人: 邵恩俊 日期: 2020.10.14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涂改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效

供业务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766991K (1/1)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纸制品、金属、玻璃制品、木制品、针纺织品、废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108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1 日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编号 320482000201905270097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

乙方：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_____回收处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要求

- 1.1. 甲方于合同期间内在甲方厂区内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至乙方厂内。
- 1.2. 乙方需确保派出的运输车辆四周设置围挡，顶部使用雨布类覆盖，做好防泄漏措施，严禁运输过程中造成抛洒。
- 1.3.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妥善回收处理，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4. 乙方处理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如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 2.1. 甲方的工业废弃物乙方承运和处理，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 2.2. 单价_____元/吨（含税_____%），数量_____吨。
- 2.3.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微信或网银）。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告知乙方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甲方不得在一般固废中掺杂任何危险固废，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有权拒收。
- 3.1.2.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保证乙方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合法成立的主体，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的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合法资质。

乙方保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理方案及防范措施。

3.将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4.乙方进入甲方厂内的运输车辆遵守甲方的相关方管理要求。

4.2.5.乙方对固体废物处理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2.若受国家政策影响或其他灾害性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约定为人民币壹万元。

6.其他约定事项

6.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的内容如果与本合同内容不同，以补充协议为准。

6.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名称：常州伟海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为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06149828

地址：常州金坛区紫金园64-7号363办公室

日期：



接收证明

致：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

我司（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同意接收由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运输的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接收量根据实际需要而定，进厂量以实际磅单为准。

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合法合理的收集、运输，防止有害或危险废弃物等进入本厂。

特此证明！





QSLS-ZL36-07-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QHY24000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励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QSLs-ZL36-07-2023

CQHY240002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QSLs-ZL36-07-2023

CQHY240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国华
采样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联系电话	15151922315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2日-24日
检测目的	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提供数据。		
采样人员	孙小玉、孙冉、楚栋、陈乾、范勇、郝宁强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7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4、697、A043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6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4、697、A0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59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悬浮物	359	365	360	356	423	431	439	426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0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
	pH 值(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6.5-9.0
	化学需氧量	80	80	73	91	90	78	71	92	/
	悬浮物	22	23	25	20	23	21	22	27	30
备注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丝印、油墨调配工段) ©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4.10	3.95	4.05	3.25	3.42	3.69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烘干工段) ©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2.72	2.95	2.68	2.48	2.71	2.91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0.60	0.62	0.58	0.60	0.54	0.6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年 0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40	0.44	0.46	/	/
		厂界下风向◎02	1.03	1.00	0.97	1.03	4
		厂界下风向◎03	0.96	0.86	0.78		
		厂界下风向◎04	0.80	0.85	0.74		
2024年 0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53	0.55	0.59	/	
		厂界下风向◎02	0.78	0.72	0.80	0.98	4
		厂界下风向◎03	0.80	0.82	0.89		
		厂界下风向◎04	0.78	0.98	0.9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年 0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镀膜车间窗外1米处监测点◎05	1.00	1.14	1.08	6
2024年 0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镀膜车间窗外1米处监测点◎05	0.92	0.92	0.92	6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QSLs-ZL36-07-2023

CQHY240002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 1m▲Z1	62	53	64	53	70	55
西厂界外 1m▲Z2	60	52	61	48	65	55
北厂界外 1m▲Z3	60	49	58	46	65	55
东厂界外 1m▲Z4	58	50	59	48	65	55
备注	1. 东、西、北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 天气阴转多云, 风速 1.9-3.1m/s。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丝印、油墨调配工段) ©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废气温度 (°C)	13.8	12.2	10.6	10.9	8.4	8.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6.3	6.3	6.4	6.3	6.2	6.3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30	0.25	0.24	0.21	0.18	0.16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298	6259	6391	6310	6340	63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0	3.95	4.05	3.25	3.42	3.69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47×10 ⁻²	2.59×10 ⁻²	2.05×10 ⁻²	2.17×10 ⁻²	2.35×10 ⁻²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烘干工段) ©0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废气温度 (°C)	24.6	30.5	30.5	26.0	22.7	22.2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7	14.2	14.1	13.8	13.3	13.7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26	0.24	0.24	0.20	0.19	0.19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811	5909	5864	5859	5690	58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95	2.68	2.48	2.71	2.91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74×10 ⁻²	1.57×10 ⁻²	1.45×10 ⁻²	1.54×10 ⁻²	1.71×10 ⁻²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附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8#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03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C)	20.5	20.1	20.0	17.6	16.8	15.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12.5	12.9	12.2	12.5	12.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38	0.33	0.33	0.27	0.26	0.24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249	12146	12568	11993	12359	1241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2	0.58	0.60	0.54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7.53×10 ⁻³	7.29×10 ⁻³	7.20×10 ⁻³	6.67×10 ⁻³	7.57×10 ⁻³	3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附表 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样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 溶液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 自配标 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化学需 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 总烃	174	14	100	18	10	100	/	/	/	4	100

附表 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 01月22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2024年 01月23日	昼间		94.13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检测报告

附表 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3:38-14:38	-1	104.0	西北	2.3	46	阴
	14:42-15:42	-1	103.9	西北	2.2	47	阴
	15:47-16:47	-2	104.1	西北	2.3	50	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3:07-14:07	0	103.8	西北	1.8	42	多云
	14:10-15:10	0	103.9	西北	1.9	41	多云
	15:12-16:12	-1	103.9	西北	1.9	43	多云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稷

报告一审: 陈及海

报告二审: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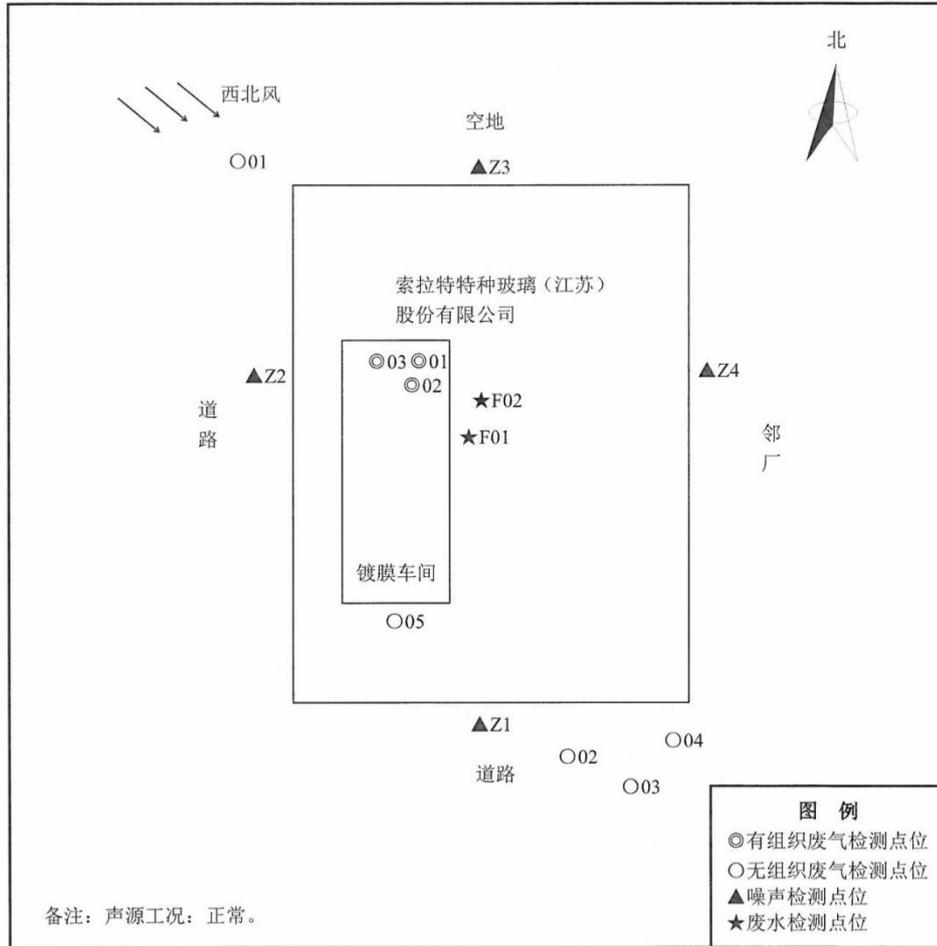
报告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5580915464001C

单位名称: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协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580915464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3月29日至2029年03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材料

张家港明圣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白色油墨 MSDS 适用 MSC-S 系列	编制：闻镇安	审核：郁明	批准：陈协民
	版次/修订：A/0	第 1 页共 4 页	
MSC-M-JS-001	实施日期：2020-1-16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俗名或商品名	高温白色油墨（MSC-S 系列）
企业名称	张家港明圣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天台南路

二、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成物质	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	钛白粉	玻璃粉	
CAS	9003-01-4	13463-67-7	65997-17-3	
固含比例（%）	15	35	50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反应，出现不适感和皮疹，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反应，会出现疼痛、流泪等不适感，吸入会刺激上呼吸道，伴有咳嗽和不适。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马上使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并去眼科就诊
皮肤接触	上脱去受污染的工作服工作鞋，使用肥皂水洗净粘有油墨的部位，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皮肤出现炎症，请马上去医院就诊
食入	催吐，注意呕吐物进入气管的危险性，立刻去医就诊。

五、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 ₂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使用粉体灭火剂，耐酒精泡沫灭火剂、喷水、CO ₂ 。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泄漏源、现场通风、排除火情隐患。在使用过程中有不慎泄漏，溢漏出的液体，用干沙等堵住防止油墨蔓延，引流到安全的场所。将漏出的油墨尽量回收到密封的容器里，用大量的水清洗溢漏的场所。
------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禁止在油墨的周围使用明火，工作场所要充分排气，使用防火花防爆设备，穿用合适的保护工具，防止油墨的吸入，沾到皮肤，进入眼睛内。每次使用后严盖盖子，处理完后充分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储于阴凉、通风库房，避免阳光直射。 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张家港明圣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白色油墨 MSDS 适用 MSC-S 系列	编制：闻镇安	审核：郁明	批准：陈协民
	版次/修订：A/0	第 2 页共 4 页	
MSC-M-JS-001	实施日期：2020-1-16		

存储区域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数据。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或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如果有可能接触到物质，应佩戴耐化学性的手套、防护服、橡胶鞋。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白色粘稠液体	蒸汽压：无数据
熔点（℃）：无数据	沸点（℃）：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0.968g/cm ³ (20℃)	溶解性：溶于乙醇、乙醚。
闪点（℃）：93	主要用途：印刷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自燃温度：无数据	爆炸极限：无数据
可燃性：可燃	自燃性：无数据。
与水反应：无数据	氧化性：此物质不会氧化
自我反应：此物质不会自我反应	稳定性和反应性：此物质不会反应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大鼠经口：5660mg/Kg	毒性分解物质：无数据
腐蚀性和刺激性：对小白鼠的主要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轻微刺激 对小白鼠的眼睛刺激/腐蚀 轻度至重度刺激性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生物体内积聚：无数据
鱼类毒性：无数据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影响	会对环境造成轻度危害。
------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墨，容器等的废弃物，在符合省市许可条件下的产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委托处理。 2. 容器，机器装置等洗净后的排水等，不可直接排入地面以及任何水体中。 3. 在进行排水处理，焚烧时产生的废弃物时，废弃物的处理以及清扫，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委托处理。 4. 废油墨的焚烧处理时，使其吸附在硅藻土，在开放型的焚烧炉中一点点进行焚烧；以及焚烧炉的燃烧室中进行喷雾焚烧处理。
-------	--

张家港明圣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白色油墨 MSDS 适用 MSC-S 系列	编制：闻镇安	审核：郁明	批准：陈协民
	版次/修订：A/0	第 3 页共 4 页	
MSC-M-JS-001	实施日期：2020-1-16		

十四、其他信息

这些数据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但不得为任何特定产品特征提供担保，也不得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关系。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816-13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816-13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河南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河南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北山口镇 1593710442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0-30°C	来样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 2023年08月17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12496.8-2015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7日</p> </div>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816-20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8-2015	835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911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

欢迎访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

青山绿水 第三方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
QINGSHANLISHUI 科学、公正、准确、满意

0519-88163870
1896 1234 808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公告 服务类目 服务流程 案例展示 求职纳土 联系我们

新闻公告

NEWS

公示公告 新闻资讯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3-18 点击: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应在网站或通过网络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近年来，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前景良好，因此投资180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打乳机等设备对原有项目玻璃深加工工艺进行技改，部分钢化镀膜玻璃新增打孔、丝印等工序，项目改造后产能有效反虹灯外线，降低组件的温度，减少组件功率损耗，提高双玻组件的发电效率。项目完工后全厂玻璃总产能维持不变。本项目根据要求作出以下公示：

（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二）调试时间
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22日

（三）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上一条信息: 没有了!
下一条信息: 关于南通市虹润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返回](#)

青山绿水 QINGSHANLISHUI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建设科技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 发展历程
- 资质荣誉
- 科研成果
- 公正性声明

服务类目

- 水质检测
- 气体检测
- 噪声和振动检测
- 土壤固废检测
- 卫生学检测与评价
- 环境辐射检测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213000
实验室电话: 0519-88163870
手机: 1896 1234 808
传真: 0519-88163870
网址: <http://www.qsls.com>
电子邮箱: qsls@czjy.com